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受托方）：金诚所至（西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进行风险评估，评估范围涵盖甲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管理内部控制、合规性内部控制等方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梳理甲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识别制度缺失、不完善或不合理的环节；
2. 评估甲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有效性，判断其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
3. 测试甲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检查制度在实际运营中的落实情况；
4. 识别甲方在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
5. 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风险等级；
6.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为甲方提出风险应对建议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方案，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二）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上述风险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深入、建议可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标准的要求。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风险评估服务；
2. 有权了解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乙方及时反馈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内部控制制度风险评估相关的资料、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业务流程资料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为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公场地、安排相关人员配合访谈、提供必要的信息技术支持等；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评估所需的资料、文件和信息，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
2. 有权按照专业标准和评估程序独立开展评估工作，不受甲方不当干预。

（二）义务

1. 组建专业的评估团队，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经验的评估人员，确保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2.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程序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真实；
3. 及时向甲方反馈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并根据甲方合理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

5. 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托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00）。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评估工作所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和税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且甲方对评估报告审核通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10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金诚所至（西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103700265213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工作过程中获取的财务数据、内部文件、个人隐私及涉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报告的, 每逾期一日, 应承担合同总价款0.5%违约金, 且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逾期达20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时, 双方合同即发生解除效力,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特殊约定执行, 未按特殊约定执行的按照合同总价款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的有效期间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业务后终止。

八、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事项, 由双方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他未约定事项或出现不可预见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金诚所至(西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